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該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45,460,000元之代價向大唐移動購入股本權益；及(ii)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大唐移動擁有嘉載之35%股本權益，故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深圳匯泰、天安及西安開元之書面批准。經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載之因素後，深圳匯泰、天安及西安開元屬於密切聯盟集團之股東，合共持有內資股355,064,706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約54.87%）。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

生效日期

該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各訂約方已簽妥該協議；
- (ii) 大唐移動與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 (iii) 該協議獲大唐移動之董事會批准；及
- (iv) (倘有所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取得股東就該協議發出之書面批准。

上文第(ii)段所述協議之格式隨附於該協議內，其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該協議之有關條款相同，且屬於該協議之一部分。大唐移動及本公司就提交有關機構審批而訂立有關協議。

收購嘉載

將予購入之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立嘉載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大唐移動購入股本權益，即嘉載之35%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嘉載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5,460,000元。

該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陝西同人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嘉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22,480,000元釐定。該代價之付款方式為抵銷大唐移動於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時須向嘉載支付之等額款項。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獲大唐移動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
- (ii) 獲嘉載董事會批准將股本權益由大唐移動轉讓予本公司；
- (iii) 獲嘉載之監管機構批准收購事項；及
- (iv) (倘有所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取得股東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終止 TD-SCDMA 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 TD-SCDMA 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該協議，大唐移動及嘉載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終止 TD-SCDMA 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大唐移動須退還根據 TD-SCDMA 技術許可協議已收訖之人民幣 60,00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45,460,000 元將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代價抵銷，另約人民幣 10,540,000 元以嘉載尚欠大唐移動之等額應收賬款抵銷，而其餘約人民幣 4,000,000 元則於收購事項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 10 天內由大唐移動支付予嘉載。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之高科技企業。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本公司為國內移動通信網路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等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香港海天

香港海天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載

嘉載為一間由本公司、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各方所佔股權分別為53%、12%及35%。嘉載從事有關TD-SCDMA系統及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及無線傳輸系統之研發、製造、提供諮詢及服務。

大唐移動最初就嘉載付出之收購成本包括向嘉載提供之出資額約人民幣45,46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載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200,000元。嘉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載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3,600,000元。嘉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大唐移動

根據大唐移動之網站資料，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大唐電信其中一間核心成員公司。大唐移動憑藉研發能力及地區優勢，主要從事生產TD-SCDMA基建及終端產品，開發有關延伸技術及產品。據大唐電信之網站所載，大唐電信為一個大型高技術產業集團，專營電信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大唐電信之旗艦公司為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獲大唐移動通知，表示大唐電信已進行一項集團重組。作為集團重組之部分安排，大唐移動擬出售股本權益，並建議將股本權益售予本集團。

雖然中國之3G標準尚未出台，惟董事仍對3G將為嘉載之業務發展帶來大量機遇抱樂觀態度，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嘉載專注開發3G相關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嘉載之註冊資本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82,800,000元及約值人民幣2,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而大唐移動則注入現金合共約人民幣45,460,000元。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大唐移動因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而予以退還之部分款項抵銷，故本集團將毋須動用其內部資源提供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協議所述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大唐移動擁有嘉載之35%股本權益，故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深圳匯泰、天安及西安開元之書面批准。經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載之因素後，深圳匯泰、天安及西安開元屬於密切聯盟集團之股東，合共持有內資股355,064,706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約54.87%）。天安及深圳匯泰分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控制。肖良勇教授（彼為肖兵先生之父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西安開元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起擔任本公司之發起人。肖良勇教授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大唐移動購入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大唐移動」	指	大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擁有TD-SCDMA發展之核心技術，並擬於中國從事提供3G流動通訊設備之業務。該公司為大唐電信之核心成員公司
「大唐電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為一大型高科技產業集團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其成員公司包括大唐移動及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通訊設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本權益」	指	大唐移動擁有之嘉載35%股本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海天」	指	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在該協議中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嘉載」	指	嘉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製造協議」	指	嘉載與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製造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匯泰」	指	深圳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75,064,706股內資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0%）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的碼分多址技術，世界上3G技術三項認可標準其中之一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指	嘉載與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
「天安」	指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西安開元」	指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00,000,000股內資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良勇
主席

中國西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